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双高任务 九-双专业-信息化网络基础服务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82

采购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双高任务九-双专业-信息化网络基础服务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82
2.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双高任务九-双专业-信息化网络基础服务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541200.00 元, 最高限价: 1541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0400-1	主网络带宽服务建设(郑州校区)、三校区互联专线服务建设	759200	759200
2	豫政采(2)20260400-2	备用网络带宽服务建设(郑州校区)	280000	280000
3	豫政采(2)20260400-3	主网络带宽服务建设(开封校区)	342000	342000
4	豫政采(2)20260400-4	备用网络带宽服务建设(开封校区)	160000	16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包 1: 主网络带宽服务建设(郑州校区)、三校区互联专线服务建设; 包 2: 备用网络带宽服务建设(郑州校区); 包 3: 主网络带宽服务建设(开封校区); 包 4: 备用网络带宽服务建设(开封校区)。

5.2 服务期限: 1 年

5.3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含)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如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算计取。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0）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548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振亚、张婷婷、张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5939988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振亚、张婷婷、张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593998867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振亚、张婷婷、张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1593998867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度双高任务九-双专业-信息化网络基础服务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包 1：主网络带宽服务建设（郑州校区）、三校区互联专线服务建设； 包 2：备用网络带宽服务建设（郑州校区）；包 3：主网络带宽服务建设（开封校区）；包 4：备用网络带宽服务建设（开封校区）。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p>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含)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

		<p>限；</p> <p>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p> <p>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7. 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9.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1. 投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13.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请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5)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1	最高限价	<p>包 1：759200 元</p> <p>包 2：280000 元</p> <p>包 3：342000 元</p> <p>包 4：160000 元</p> <p>投标价格均不得超出各包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3	项目验收	项目使用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验收费用是中标价的 1%
11.4	中标服务费	<p>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各包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p> <p>公司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p> <p>账号：261120401083</p> <p>行号：104491064055</p> <p>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包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11.5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p>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6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意相同。
11.7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p>

		<p>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五）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七）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八）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必须执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p> <p>（九）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11.8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

		<p>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4.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11.9	特殊符号“★”的意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11.10	异常低价	<p>1.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判断标准：</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磋商小组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处理程序：</p> <p>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p>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

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y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偏差表
- (7) 技术标
- (8) 售后服务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企业业绩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4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启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截止时间止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
3. 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6.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7.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4)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报价，第二轮在磋商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的报价。
 -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中标结果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布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相关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 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 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3个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

10.5.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5.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5.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10.5.4 提出质疑函的形式：书面形式。

10.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项目预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含）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的承诺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技术标+商务标(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技术标: 60分 商务标: 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得分(2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p> <p>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政府采购政策:</p> <p>A、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对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最新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3(2)	技术标 60分	整体服务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需涵盖项目实施部署、日常运维保障、故障应急处置、备用链路兜底、售后服务支撑、全周期质量管控等全流程服务内容。</p> <p>1. 整体服务方案体系完整、规划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顺畅、充分贴合网络</p>	

分		<p>专线与对称带宽服务项目特点、可全面保障项目稳定落地与持续运行的，得 8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服务流程清晰、可基本覆盖项目全周期服务需求、具备较强可行性的，得 5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单薄、服务环节缺失、统筹规划不足、仅能满足基础服务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与本类型项目需求严重不符的，不得分。</p>
	网络链路质量实时监测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链路带宽、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方案进行评价。</p> <p>1. 监测体系完善、具备实时告警与数据分析能力、可全程把控链路运行质量的，得 8 分；</p> <p>2. 具备基础监测手段，可实现常规链路监控的，得 5 分；</p> <p>3. 监测方式简单，无法全面保障链路质量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监测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验收标准与测试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专线开通、带宽达标、链路稳定性的验收测试方案进行评价。</p> <p>1. 验收标准清晰、测试方法科学、流程规范完整的，得 8 分；</p> <p>2. 验收方案较为完整，可完成基础验收测试工作的，得 5 分；</p> <p>3. 验收标准模糊、测试流程不完善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验收测试方案的不得分。</p>
	故障违约赔付承诺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未达标响应时效、修复时限的违约赔付与补偿方案进行评价。</p> <p>1. 赔付机制明确、承诺合理、可有效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8 分；</p> <p>2. 具备基础赔付承诺，可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得 5 分；</p> <p>3. 赔付承诺模糊，保障力度不足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赔付承诺方案的不得分。</p>
	网络资源与备用资源储备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自有网络资源、备用链路资源储备及调度方案进行评价。</p> <p>1. 资源储备充足、调度机制灵活，可快速提供备用链路支撑的，得 8 分；</p> <p>2. 具备一定资源储备，可满足基础备用保障需求的，得 5 分；</p> <p>3. 资源储备不足，调度能力较弱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资源储备方案的不得分。</p>
	后期运维升级与扩容服务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期带宽扩容、链路优化、技术升级等延伸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善，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提供扩容与优化服务的，得 8 分；</p>

		分)	<p>2. 可提供基础扩容与运维升级服务的，得 5 分；</p> <p>3. 仅能提供基础维护，无扩容优化能力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后期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网络安全与链路防护方案（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专线链路安全防护、网络风险防控的保障方案进行评价。</p> <p>1. 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可有效规避链路安全风险的，得 8 分；</p> <p>2. 具备基础安全防护措施，可保障常规网络安全的，得 5 分；</p> <p>3. 安全防护措施简陋，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安全防护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方案（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专业技术团队配置方案（含人员资质、从业经验、值守安排等）进行评价。</p> <p>1. 团队配置齐全、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与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安排合理的，得 4 分；</p> <p>2. 团队配置较为齐全、人员具备基础服务能力的，得 2 分；</p> <p>3. 团队配置不足、人员资质与经验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团队配置方案的不得分。</p>
2.2.3 (3)	商务标 20 分	企业业绩（4 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扫描件。</p>
		综合实力（8 分）	<p>1. 为保证专线运维服务团队专业性，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人员需具备计算机网络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7×24 小时运维值守、日常巡检维护、故障售后处理、备用链路保障、技术咨询支持、售后人员保障、客户问题反馈处理机制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完整、服务内容全面、响应机制高效、售后保障措施完善且贴合网络专线及带宽服务特性的，得 8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备基础售后运维、故障处理及技术支持能力的，</p>

		<p>得 5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仅能提供基础售后响应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适用于本类型网络服务项目的不得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主网络带宽服务建设（郑州校区）	1. 3G 对称带宽服务,7*24 小时链路维护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网络故障,提供 10 分钟内的紧急响应。12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按时修复需提供备用服务链路,保障网络畅通。	年	1
2	三校区互联专线服务建设	提供郑州校区（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云计算中心）至开封校区南院（开封市东京大道与九大街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网络机房）1G 对称互联专线链路,7*24 小时链路维护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网络故障,提供 10 分钟内的紧急响应。12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按时修复需提供备用服务链路,保障网络畅通。	年	1
3	备用网络带宽服务建设（郑州校区）	1G 对称带宽服务,7*24 小时链路维护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网络故障,提供 10 分钟内的紧急响应。12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按时修复需提供备用服务链路,保障网络畅通。	年	1
4	主网络带宽服务建设（开封校区）	1G 对称带宽服务,7*24 小时链路维护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网络故障,提供 10 分钟内的紧急响应。12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按时修复需提供备用服务链路,保障网络畅通。	年	1
5	备用网络带宽服务建设（开封校区）	2G 对称带宽服务,7*24 小时链路维护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网络故障,提供 10 分钟内的紧急响应。12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按时修复需提供备用服务链路,保障网络畅通。	年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服务偏差表
- 七、技术标
- 八、售后服务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

号：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采购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六、服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

注：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 以上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标

八、售后服务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下列材料扫描件：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含）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十、企业业绩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